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技管荣华街道公告字(2024) 0/00/0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华园一里四区9号楼
1121号房屋北侧、南侧加建的房屋，
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
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
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
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
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携带本人
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
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
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
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
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
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

联系人：张潇、刘硕

联系电话：67837951

